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3號

原告 連榮寶

連照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宋宗翰律師

被告 立恩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良全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主 文

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244,356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7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及80號地下室(下合稱系爭房屋)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為屋齡約46年華廈之地下1層、第1層建物，建物面積合計(含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)為1,102.39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80\text{號建物}40.72\text{m}^2 + 57.58\text{m}^2 + 787.04\text{m}^2 \times 160/10000 + 80\text{號地下室建物}875.18\text{m}^2 + 787.04\text{m}^2 \times 1478/10000 = 1,102.39\text{m}^2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)，以原告具狀主張參考鄰近成交行情後，每坪約新臺幣(下同)207,200元計算，系爭房屋與其坐落土地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69,095,600元(計算式： $1,102.39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07,200\text{元/坪} = 69,095,6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)。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總現值為2,305,600元(計算式： $80\text{號建物}138,100\text{元} + 80\text{號地下室建物}2,167,500\text{元} = 2,305,600\text{元}$)，其所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539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為28,085,798元【計算式： $138,389\text{元/m}^2 \times 1,239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(864/10000 + 774/10000) = 28,085,798\text{元}$ 】，則系爭房屋占房地總價之比例為7.59%【計算式： $2,305,600\text{元} / (2,305,600\text{元} + 28,085,798\text{元}) = 0.0759$ ，小數點後4位以下4捨5入】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5,244,356元(計算式： $69,095,600\text{元} \times 0.0759 = 5,244,356\text{元}$)，是就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44,356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40,000元，至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

01 止，按月分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部分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

03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,484,356元(計算式：5,244,
04 356元+240,000元=5,484,35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
05 3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4,01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
06 判費51,71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
07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李祥銘